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001

单位名称：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 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承德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

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承德市戒毒管理所。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32.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2.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9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27
	30			61	
总计	31	2,326.41	总计	62	2,326.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承德市司法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2.01	2,201.72					30.2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768.51	1,738.22					30.29
20406	司法	1,768.51	1,738.22					30.29
2040601	行政运行	952.89	922.60					30.29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5.50	105.50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54.31	54.31					
2040605	普法宣传	5.06	5.06					
2040606	律师管理	10.86	10.86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45.67	45.67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36.00	3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21	19.21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519.01	519.0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42.99	342.9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26.96	326.9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9.73	229.73					
2080505	机关事业	97.23	97.23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9.08	9.08					
2080802	伤残抚恤	9.08	9.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4	6.94					
2081101	行政运行	6.94	6.9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3.77	43.7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3.77	43.7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8.48	38.48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29	5.2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6.74	76.7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6.74	76.7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6.74	7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承德市司法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6.14	1,416.39	879.7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832.64	952.89	879.75			
20406	司法	1,832.64	952.89	879.75			
2040601	行政运行	952.89	952.89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5.50		105.50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54.31		54.31			
2040605	普法宣传	5.06		5.06			
2040606	律师管理	14.99		14.99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45.67		45.67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36.00		3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21		19.21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579.01		579.0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42.99	342.9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26.96	326.9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9.73	229.7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97.23	97.23				

	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9.08	9.08				
2080802	伤残抚恤	9.08	9.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4	6.94				
2081101	行政运行	6.94	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7	4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7	4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8	3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	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4	7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4	7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4	7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02.35	1,802.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2.99	34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77	43.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74	7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1.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5.85	2,265.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27	30.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4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96.12	总计	64	2,296.12	2,29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5.85	1,386.10	87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2.35	922.60	879.75
20406	司法	1,802.35	922.60	879.75
2040601	行政运行	922.60	922.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50		105.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31		54.31
2040605	普法宣传	5.06		5.06
2040606	律师管理	14.99		14.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67		45.6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00		3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21		19.2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9.01		57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99	34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96	32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73	22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3	97.23	
20808	抚恤	9.08	9.08	
2080802	伤残抚恤	9.08	9.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4	6.94	
2081101	行政运行	6.94	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7	4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7	4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8	3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	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4	7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4	7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4	7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1.12	30201	办公费	13.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8.26	30202	印刷费	5.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8.55	30205	水费	0.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2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9	30208	取暖费	12.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5	30211	差旅费	4.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6.7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5.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32	30229	福利费	7.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9.32	公用经费合计					13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54		78.48	60.00	18.48	1.06	74.85		74.73	60.00	14.73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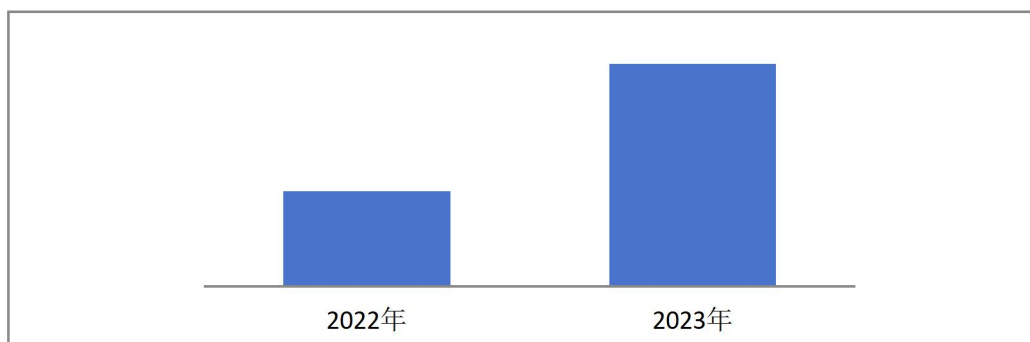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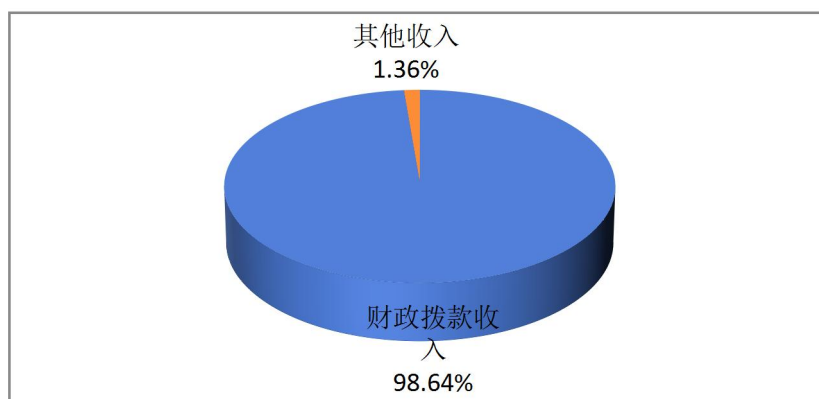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26.4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7.96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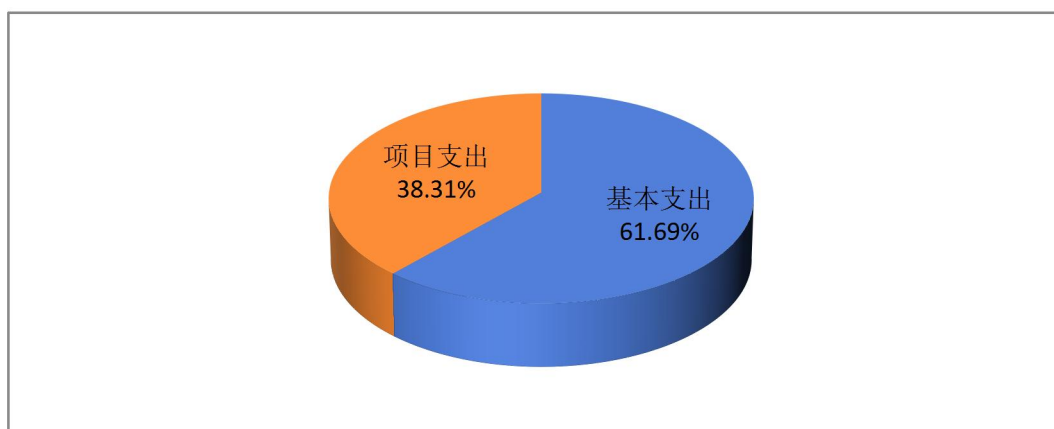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3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1.72万元，占98.6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0.29万元，占1.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9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6.39万元，占61.69%；项目支出879.75万元，占38.3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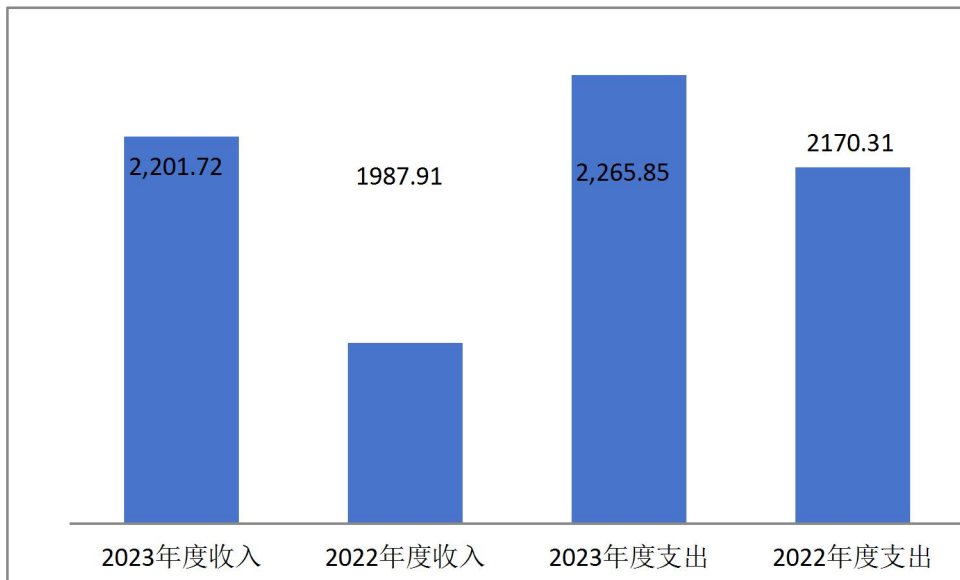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01.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3.81 万元,增长 10.76%, 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 2,265.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5.54 万元,增长 4.4%, 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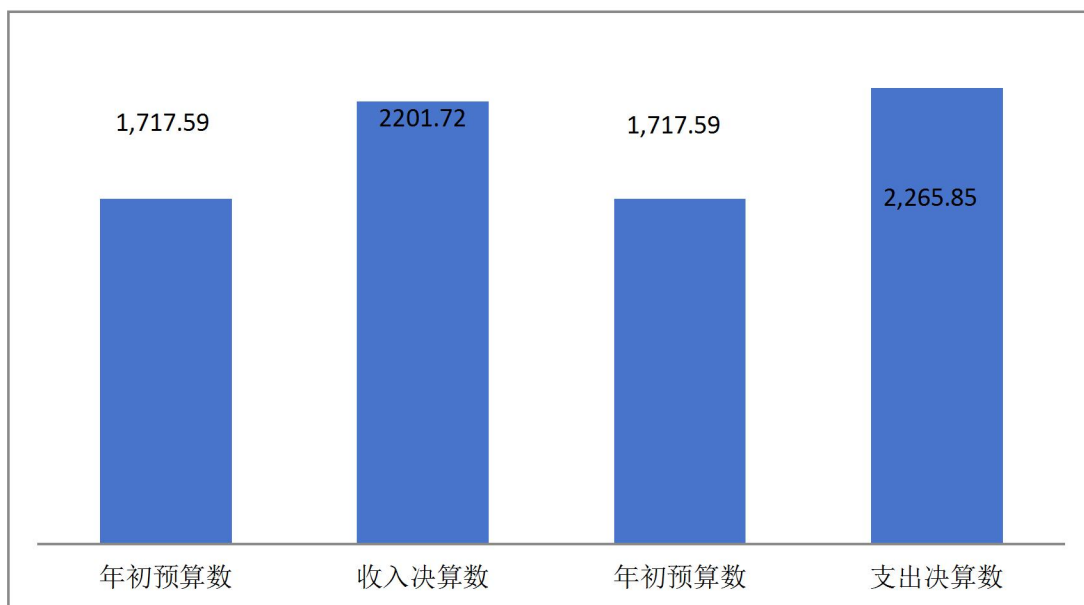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01.72万元,比上年增长213.81万元,增长10.76%, 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 2,265.85万元,比上年增长95.54万元,增长4.4%, 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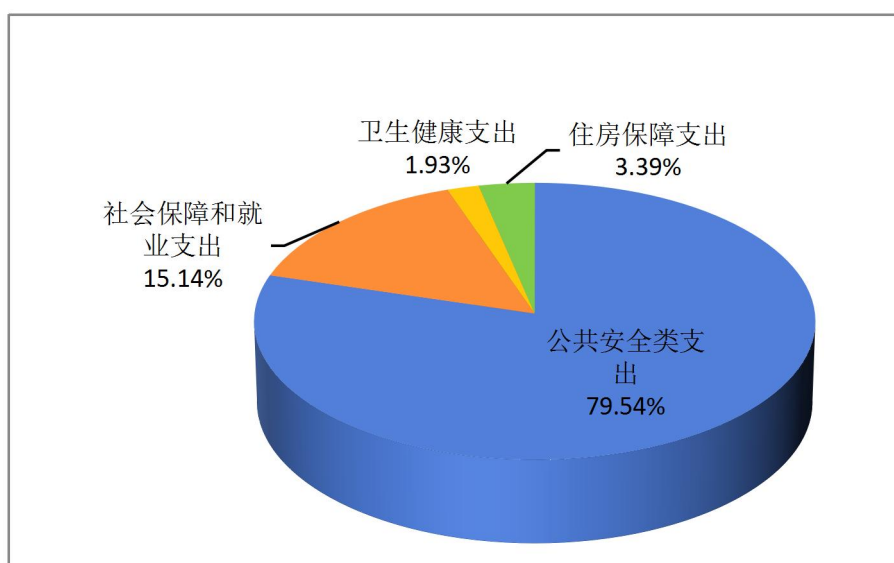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0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9%，比年初预算增加484.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河北省司法厅下达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出2,26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2%，比年初预算增加548.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以及2022年结转下年资金在2023年度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0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9%，比年初预算增加484.13万元，主要原因是河北省司法厅下达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出2,26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2%，比年初预算增加548.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以及2022年结转下年资金在2023年度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6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802.35 万元，占 79.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2.99 万元，占 15.14%；卫生健康（类）支出 43.77 万元，占 1.93%；住房保障（类）支出 76.74 万元，占 3.3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较预算减少 4.69 万元，降低 5.9%，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64.7 万元，增长 637.44%，主要是 2023 年市局购买公务用车 3 辆和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发生此类

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8.48 万元，支出决算 7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2%，较预算减少 3.75 万元，降低 4.78%，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增加 64.74 万元，增长 648.05%，主要是 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75 万元，降低 20.29%，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增加 4.74 万元，增长 47.45%，主要是业务检查工作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4 万元，降低 88.68%，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度减少

0.04 万元，降低 25%，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13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7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35 万元，降低 0.98%。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减少 15 辆，主要是核销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06.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及 2023 年度普法宣传项目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61 件，法律意见书采纳率达 94%，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率达 100%；二是强化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偏差原因主要为行政复议改革后人员增加，办案人员增多，行政应诉案件较往年减少。

（2）2023 年度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6 万元，执行数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细化“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

持续深化“每月一主题”普法活动，每月印发普法责任清单，做好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进一步压实，组织宪法法律考试，法律考试及格率100%，不断增强公职人员的法治观念。全年组织普法活动22场次，在巩固传统媒介普法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搭建普法平台，借力新媒体创新普法模式，持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未发现问题。

(3) 2023年补充机关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补充机关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单位取暖、日常维修、保安等后勤工作，维护了单位办公楼安全、正常办公秩序，为干部职工打造了文明、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未发现问题。

(4) 2023年机关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机关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单位取暖、日常维修、保安等后勤工作，维护了单位办公楼安全、正常办公秩序，为干部职工打造了文明、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

未发现问题。

(5) 2023 人民监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人民监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年度内组织人民监督员培训 1 期，应培训人员参训率 100%，强化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外部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未发现问题。

(6) 2023 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组织考试场次 2 次，考试举办合规率达 100%，提升考试管理水平，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社会认知度。未发现问题。

(7) 2023 年度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持续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零再犯罪”县（市、区）创建，探索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约谈制度，对矫正对象实行“一

人一策”精准监管，全市社区对象无再犯罪案件。通过社区矫正微管理系统和在线学习系统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特殊人群进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在线学习人数 2227 人，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8）2023 机关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机关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单位取暖、日常维修、保安等后勤工作，维护了单位办公楼安全、正常办公秩序，为干部职工打造了文明、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未发现问题。

（9）2023 年度人民调解和医疗纠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人民调解和医疗纠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扎实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暨创建“枫桥式司法所”活动，年度内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 4 期，应培训人员参训率 100%，聘用专职调解员 8 人，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

专业度，切实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与水平，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10)2023 年度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解答 12348 来电次数 13844 次，解答来访咨询人次 507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145 份，律师到岗值班率达 97%，为受援人员提供援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受援群众满意度达 98%。未发现问题。

(11)2023 年度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7 万元，执行数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法律援助中心日常工作开展。未发现问题。

(12)2023 年密码机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密码机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年度内购买密码机 1 台，产品

验收合格率达 100%，巩固提升正常工作秩序，确保机要文件正常收发。未发现问题。

（13）2023 司法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司法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力推进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工作，扎实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暨创建“枫桥式司法所”活动，年度内组织司法所长培训 1 期，应培训人员参训率达 100%，进一步提升广大司法所长履职水平和执业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未发现问题。

（14）2023 年度律师值班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律师值班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8 万元，执行数为 1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每天律师值班人数为 4 人，及时处理群众接待工作，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未发现问题。

（15）2023 年度警察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警察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警察服装采购 15 套，确保干警着装符合人民警察着装安排和要求。未发现问题。

（16）2023 年度执法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执法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64 万元，执行数为 1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开展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增加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内容，组织行政执法人员 3284 人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17）2023 年度法律援助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法律援助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成效显著，年度内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625 件，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达 96%，法律援助案件及时响应率达 99%，法律援助收益人次 625 人，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459.4 万元，持续保障社会长治久安。未发现问题。

（18）2023 年度行政复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行政复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 96.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8 万元，执行数为 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年度内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66 件，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达 91%，行政复议案件直接纠错率 21%，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律顾问经费			预算资金及 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20.00	7.60	10.00	38%	3.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20.00	7.60	—	3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顾问年度内出具法律意见书不低于150件；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率达100%；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采纳率在90%以上；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巩固提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法律意识，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内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61件，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采纳率达94%，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率达100%，总成本控制率为38%；巩固提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法律意识，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150件	61件	15.00	6.10	1. 行政复议改革后，行政复议人员增加，办案人员增多。2. 行政应诉案件较往年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采纳率	≥90%	9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实际总成本/预算成本*100%	≤100%	3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巩固提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案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提高法律意识，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84.90	

朱阔

2024年1月5日

招培

2024.1.5

马宏伟

2024年1月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普法宣传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5.06	5.06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5.06	5.0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组织普法活动16场次以上，普法宣传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及时组织法律考试且及格率达100%。通过组织普法宣传活动及法律知识考试，提升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年度内组织普法活动22场次，及时组织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及格率达100%，总成本控制率达100%；通过组织普法宣传活动及组织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提升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普法活动场次	≥16次	22次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考试及格率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12月底	12月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维护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促进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95%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郭春生

1583141560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补充机关公务运转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时间不低于8小时，经费支出准确率达到100%，按月度时序使用资金，总成本控制小于等于100%；巩固提升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5%。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8小时，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按月度时序使用资金，总成本控制率100%；巩固提升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8小时	8小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月度时序	月度时序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马晓磊

0314-2288079

马晓磊

2024.1.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机关公务运转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4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4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时间不低于8小时，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按月度时序使用资金，总成本控制小于等于100%；巩固提升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5%。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8小时，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按月度时序使用资金，总成本控制率100%；巩固提升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8小时	8小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月度时序	月度时序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马晓磊

0314-2288079



2024.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人民监督员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31	10.00	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31	—	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组织人民监督员培训1期，应培训人员参训率在90%以上，培训人员满意度；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强化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外部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年度内组织人民监督员培训1期，应培训人员参训率达100%，总成本控制率为93%；强化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外部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培训人员满意度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培训期数	≥1期	1期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培训人员参训率	≥9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底	9月份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9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外部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强化提升	强化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30	

王屹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及时组织法律职业资格主、客观题考试2次，考试举办合规率100%，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巩固提升考试管理水平，提高专业人才知识水平；持续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社会认知度；参考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年度内组织法律职业资格主、客观题考试2次，考试举办及时率及合规率达100%，总成本控制率达100%；巩固提升考试管理水平，提高专业人才知识水平，持续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社会认知度；参考人员满意度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场次	=2次	2次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试举办合规率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考试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考试管理水平，提高专业人才知识水平。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社会认知度。	可持续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教育经费			预算资金及 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20.00	2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20.00	2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社区矫正微管理系统和在线学习系统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特殊人群进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在线学习人数在2000人以上，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0.2%，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按月度时序完成线上培训，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教育工作，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建设和谐社会；持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达95%。			通过社区矫正微管理系统和在线学习系统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特殊人群进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在线学习人数2227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0，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按月度时序完成线上培训；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和特殊人群教育工作，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建设和谐社会；持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达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线学习人数	≥2000人	2227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2%	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月度时序	月度时序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建设和谐社会。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深化	持续深化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刘伟
2024.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机关公务运转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43.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4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时间不低于8小时，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按月度时序使用资金，总成本控制小于等于100%；巩固提升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5%。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8小时，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按月度时序使用资金，总成本控制率100%；巩固提升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时间	≥8小时	8小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月度时序	月度时序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	巩固提升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马晓磊

13831436886



2024.1.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人民调解和医疗纠纷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1期，应培训人员参训率在90%以上，聘用专职调解员不少于8人，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巩固提升人民调解、医疗纠纷化解工作的影响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持续营造有矛盾找调解的社会氛围；培训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年度内聘用专职调解员8人，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4期，应培训人员参训率达100%，总成本控制率100%；巩固提升人民调解、医疗纠纷化解工作的影响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持续营造有矛盾找调解的社会氛围；培训人员满意度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期数	≥1期	4期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职调解员	≥8人	8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培训人员参训率	≥9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底	8月份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调解、医疗纠纷化解工作的影响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有矛盾找调解的社会氛围。	可持续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12348法律服务热线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0	22.50	22.5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0	22.50	22.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律师值班，接听12348来电，免费为群众解答来电咨询，接听次数达7000次以上，解答来访群众咨询人次400人次以上，代写法律文书60份以上，律师到岗值班率达95%，解答12348来电、来访、代写法律文书响应率为95%以上，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通过以上措施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达75%以上；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受援群众满意度达95%。			通过聘请律师值班，接听12348来电，免费为群众解答来电咨询，接听次数13844次，解答来访群众咨询人次507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45份，律师到岗值班率97%，解答12348来电、来访、代写法律文书响应率为97%，总成本控制率100%；通过以上措施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达80%；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受援群众满意度达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答12348来电次数	≥7000次	13844次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答来访咨询人次	≥400人	507人次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写法律文书	≥60份	145份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律师到岗值班率	≥95%	9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解答12348来电、来访、代写法律文书响应率	≥95%	9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	≥75%	8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孙清

2024.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3.17	3.17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3.17	3.1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5万元经费的使用，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在8小时以上，保障日常办公、差旅、培训、印刷等费用支出，经费支出准确率100%，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促进法制政府建设、保障社会长治久安，受援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8小时，保障日常办公、差旅、培训、印刷等费用支出，经费支出准确率100%，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经费总成本3.17万元；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社会长治久安；受援群众满意度达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8小时	8小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95百分比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月度时序	月度时序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5万元	3.17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情况保障情况	良好	良好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制政府建设、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提高法律意识、促进法制政府建设	持续加强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百分比	98%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孙靖

2024.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密码机更换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0.00	9.50	全年执行数	10.00	1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50	9.50	—	1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密码机采购数量1台,产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采购完成时间12月底完成;密码机更换经费总成本9.5万元;巩固提升正常工作秩序,确保机要文件正常收发;持续保持小项工作正常开展,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年度内采购密码机1台,产品验收合格率达100%,密码机更换经费总成本9.5万元;巩固提升正常工作秩序,确保机要文件正常收发,持续保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使用人员满意度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台	1台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完成时间	文字描述12月底完成	12月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密码机更换经费总成本	=9.5万元	9.5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正常工作秩序,确保机要文件正常收发	文字描述巩固提升正常工作秩序,确保机要文件正常收发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文字描述持续保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持续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张文昊

0314-2159530

张昊
2024.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司法所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内组织司法所长培训1期，应培训人员参训率达90%，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巩固提升广大司法所长履职水平和执业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培训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年度内组织司法所长培训2期，应培训人员参训率达100%，总成本控制率达100%；巩固提升广大司法所长履职水平和执业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培训人员满意度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长培训期数	≥1期	2期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培训人员参训率	≥9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底	6月份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大司法所长履职水平和执业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律师值班补贴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8	14.88	10.86	10.00	73%	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8	14.88	10.86	—	7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检察院、看守所、信访局每天值班律师人数不少于4人,律师值班出勤率100%,按月度时序及时发放值班补贴,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巩固提升处理群众接待工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接待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法院、检察院、看守所、信访局每天值班律师人数4人,律师值班出勤率100%,按月度时序及时发放值班补贴,总成本控制率73%;巩固提升处理群众接待工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接待群众满意度达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检察院、看守所、信访局每天值班律师人数	≥4人	=4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律师值班出勤率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值班补贴及时发放	月度时序	月度时序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7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群众接待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工作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可持续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群众满意度	≥90%	95%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7.30	

张伟松
2024.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警察服装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内采购警察服装15套，质量合格率达100%，总成本控制在3万元以内；及时进行服装采购，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本年度内采购警察服装15套，质量合格率达100%，总成本控制在3万元以内；及时进行服装采购，持续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数量	=15套	15套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完成时间	12月底	11月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总成本	≤3万元	3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可持续	可持续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马

2024.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执法培训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4.64	14.6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4.64	14.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组织培训1期，参加培训人数在3000人以上，培训人员合格率达90%以上，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巩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年度内组织培训1期，参加培训人数3284人，培训人员合格率达91%，总成本控制率100%；巩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期数	=1期	1期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3000人	3284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9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完成情况	12月底	10月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巩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巩固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	持续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	持续提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年11月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律援助服务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指派律师对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援助，建立完善援助体系，年度内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在600件以上，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及法律援助案件及时响应率在95%以上，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在600人以上，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社会长治久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指派律师对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援助，建立完善援助体系，年度内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625件，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96%，法律援助案件及时响应率99%，总成本控制率100%；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625人，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社会长治久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600件	625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	≥95%	96%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及时响应率	≥95%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00万元	469.4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600人	625人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2024.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行政复议经费			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			
主管部门	承德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承德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7.48	4.58	10.00	61%	6.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7.48	4.58	—	6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行政复议案件办理150件以上，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在90%以上，行政复议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率100%，总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行政复议案件直接纠错率大于等于10%；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20%以上。			年度内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66件，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达91%，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文书送达率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率达100%，总成本控制率46%；行政复议案件直接纠错率21%；持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量	≥150件	166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	≥90%	9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文书送达率	≥95%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	6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直接纠错率	≥10%	21%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6.10	

林阔

13603348873

林阔

2024年1月5日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